

美國重要美術競賽規章介紹

吳美純

摘要

在美國，美術競賽種類及獎項繁多，不同的美術比賽設有不同的目的、功能與比賽辦法規章，有的獎設訂特定的主題內容，期望以藝術競賽來鼓勵特定藝術風格的發展或達成某種社會性的目的，例如：彌斯提克航海美術館主辦的彌斯提克國際展覽會，設定以海為主題，蒐羅聚集來自世界各地的現代航海主題的藝術作品。許多贊助者單純地想支持藝術家的創作，以微薄的獎金，或是出版畫冊來表示對藝術家的支持。例如：《曼哈頓藝術國際雜誌》主辦的年度競賽僅在其雜誌上刊登得獎藝術家作品，有的獎是以巨額的獎金來獎勵已功成名就的藝術家，作為對其藝術成就的肯定，例如：羽果博斯獎與視覺藝術獎。其得獎藝術家通常早已享有一定的藝術地位，故這類的獎與一些為提拔新生代藝術家並支持其繼續創作的獎有別，諸如，史羅文斯基藝廊新人獎雙年展及國際展示會。本文介紹這些在美國具代表性的不同性質的藝術競賽及其比賽規章，以作為國人舉辦類似美術活動之參考。

在美國，藝術競賽種類及獎項繁多，光是在1997年5月號的《美國藝術家》雜誌(America Artist)裡刊登該年下半年度舉辦的美術比賽的廣告就有55個之多。(註1)美術競賽主辦單位包括有畫廊、美術館、藝術家協會、雜誌社和國家公園等。在徵件作品方面，有的限定藝術媒材，有的指定主題內，有的要求特定的風格，但大多數的比賽都不作任何限定，並開放各種媒材、主題、風格及形式。

對主辦人及參賽人而言，不同的比賽各有其不同的目的與功能。有些廠商期望藉贊助比賽以增加知名度，因此能有計劃地長期資助他們支持的藝術家。也有許多贊助者是單純地想支持藝術家的創作，像這類的贊助通常是頒以微薄的獎金，或為該競賽出版一本具學術價值的書或畫冊來表示支持。例如：《曼哈頓藝術國際雜誌》主辦的年度競賽僅在其雜誌上刊登得獎藝術家作品，以其廣大的發行量來打響得獎藝術家的知名度，間接達到增加藝術家作品展出及銷售的機會。當然，也有的獎是以巨額的獎金來獎勵已功成名就的藝術家，作為對其藝術

成就的肯定。例如：由紐約古今罕美術館主辦，服飾界著名廠商博斯(Boss)贊助的羽果博斯獎(Hugo Boss Prize)，每屆頒發五萬元美金的獎金給一位得獎者。通常這類藝術家早已享有優渥的經濟環境及身份地位。故這類的獎項與一些為提拔新生代藝術家並支持其繼續創作的獎項有別。另外，也有的獎是指定主題內容，期望以藝術競賽來鼓勵特定藝術風格的發展或達成某種社會性的目的。例如：彌斯提克航海美術館(Mystic Maritime Gallery)主辦的彌斯提克國際展覽會設定以海為主題的內容，收集來自世界各地的現代航海主題的藝術品，並表彰對該領域有重要貢獻的藝術家，且以此機會為該館蒐購永久收藏作品。

各種藝術競賽因目的不同而訂有不同的比賽規章辦法，以下本文將介紹一些在美國具代表性的藝術競賽及其比賽規章。

壹、彌斯提克國際藝術展覽會 (Mystic International)

成立至今已十八屆的彌斯堤克國際藝術展覽會是由彌斯堤克航海美術館在1980年創辦的。該館是美國境內最大的收藏現代航海主題藝術及船隻模型為主的美術館，位在康乃狄克州彌斯堤克市，創於1979年，並迅速地成為該領域中的領導者，代理全世界250位以上的藝術家及模型作家的作品。該館所隸屬的美國海事博物館(Mystic Seaport, The Museum of America and the Sea)，是世界公認的海運歷史研究的中心，也是世界最大的航海博物館之一。美國海事博物館收藏有大量的海洋藝術作品，特別著重於十九及二十世紀的商業航海經驗。正如該博物館，彌斯堤克航海美術館亦享有極高的學術研究與鑑賞的水準。

一年一度的彌斯堤克國際藝術展覽會的比賽規章內容，非常清晰地說明了該展覽的企圖心與詳備的籌劃。其規章內容如下：

一、展覽會的目的

(一) 聚集並表彰來自世界各地對現代航海主題藝術有重要貢獻的新作品。

(二) 刺激鼓勵以航海題材為主要創作的藝術家與鑑賞家之間，能夠針對審美及學術標準作討論溝通。

(三) 支持位在彌斯堤克海港的美國海事博物館的多重經營目標。

(四) 為美國海事博物館蒐購永久收藏的作品。

二、參展作品的資格

作品限定為近兩年內創作的繪畫、素描、雕刻、原版設計或貝殼畫。主題必須是有關在世界任何水域的航海內容，古今皆可。當然，藝術品的創作者必須仍活著，且其參展作品未曾在該美術館展出過。

三、展覽比賽的日程安排

從收件、評審、展出到退件，共需花六個月的時間。作品參賽表在每年六月上旬截止收件，一星

期內結束評審，並以郵件方式通知入選的藝術家在指定的兩星期內將作品運送或郵寄到該美術館。歷經將近兩個月的作品處理時間，諸如裝框、拍照、出版入選作品目錄等等，一年一度的彌斯堤克國際藝術展覽會在九月底隆重登場，在彌斯堤克航海美術館舉行一個多月的展售。展覽結束後，開始利用二十天的時間辦理未售出作品退件，或與藝術家商榷作品續留在該館出售的可能性。

四、頒獎典禮晚宴

為了隆重地推出該展覽，彌斯堤克航海美術館特別在展覽開幕當天，邀請參展的藝術家、評審及贊助人等參加下午的預展雞尾酒會和晚上舉行的頒獎典禮晚宴，並在晚宴後公佈得獎名單。

五、獎項

彌斯堤克國際藝術展覽會的獎項共六種，由評審團選出適合該類別的得獎作品。各獎項分別為：

(一) 魯道夫·雪佛航海遺祉獎(Rudolph J. Schaefer Maritime Heritage Award)，是為紀念雪佛先生的致力於保存及推廣航海史的努力。評審標準為選出最能記錄溯古縱今的航海遺祉，並將此遺祉留傳給後世的作品。得獎者一名，發給獎金一千元美金。

(二) 湯馬斯·賀恩三世獎(Thomas M. Hoyne, III Award)，是為紀念賀恩三世的致力於考證著名的古魯雀斯特縱帆式魚船(Gloucester fishing schooners)及其駕駛人歷史面貌的貢獻。得獎作品為最能表現古今航海魚鈎工業的各種面像者。得獎者一名，發給美金五百元整。

(三) 海洋生態環境獎(Marine Environmental Wildlife Award)，是為了鼓吹保護世界生態系平衡的重要性，得獎作品以描繪生活在自然棲息地的海洋哺乳類、魚類或鳥類等動物，選出最佳作品。得獎者一名，發給美金五百元整。

(四) 彌斯堤克海洋美術館帆船競賽獎(Mystic Maritime Gallery Yachting Award)，是為闡揚航海的樂趣，評審團選出最能捕捉帆船競賽的美與力之表

現的作品一件，發給創作者獎金美金五百元整。

(五) 優選——共選出五件具有創造力、內涵及整合性的以海洋為主題的優選藝術品。每位得獎人獲美金二百五十元整。

(六) 彌斯堤克美國海事博物館收藏獎(Mystic Seaport Museum Purchase Award)，由彌斯堤克美國海事博物館的研究員組成的評議委員會選出一件作品，作為該海事博物館購買的永久收藏品。

六、參賽辦法

彌斯堤克國際藝術展覽會的參賽辦法規定每人至多送四件作品參選。報名參賽所需繳交的資料包括：

(一) 因為評審過程以作品幻燈片為主，所以所有參賽作品須各以一張具有職業水準的135mm幻燈片呈現，並請在幻燈片上註明創作者姓名、作品名稱、材質與尺寸(高×寬，以英吋為單位)。作品若為三度立體作品，可繳交二到三張幻燈片，拍下作品四面的造型，並註明作品體積(高×寬×深)。作品若為貝殼畫，則繳交原作參賽。

(二) 填寫完整的作品參賽表，一件作品一張。

(三) 所有參賽作品都須繳交參賽手續費：第一件作品十五元美金，其餘最多三件，每件十一元美金。

(四) 每件作品須附上英文解說，說明作品的主題、目的或創作過程等，每篇字數不得超過150字。

(五) 創作者自傳一份，內容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航海經驗、展覽及得獎經驗等。

七、展覽規則

一旦幻燈片通過評審入選後，入選作品須被運送到美術館，並且符合該館規定：

(一) 作品的尺寸有一定的限制：平面作品含框在內，長、寬尺寸相加不得超過90英吋。

(二) 立體作品的長、寬尺寸相加則不得超過78英吋，重量最重為250磅。

(三)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能夠在彌斯堤克航海美術

館中展覽及出售。因為該展覽會印有得獎作品畫冊，絕不接受作品更換。

(四) 若作品售出，美術館將抽取售價百分之四十五的佣金。

(五) 若送件作品不符合送審幻燈片所呈現的品質，美術館得保有退還作品、不予展出的權利。

(六) 在作品裝框事宜上，彌斯堤克航海美術館有非常仔細的規定：

1. 該館接受未裝框作品，但將代為裝框，並以八折的優惠向藝術家收取裝框費用。

2. 在展期中未售出的作品將連框一起寄或退回，藝術家自行承擔費用。未售出作品可續留在該館代售，但由該館負責裝框的費用仍由藝術家本人支付。

3. 所有裝框費用須在帳單寄達後一個月內繳清。

4. 該館裝框過程採用符合博物館品質或無酸紙等材料，以保存藝術品的完整及壽命。

(七) 作品保險：所有展出的藝術品將由彌斯堤克航海美術館以藝術品售價55%的費率投保。投保時間由作品運到該館之日起算，到作品被退還給創作者或交付給購買者之日為止。

(八) 法律事宜：任何貝殼畫及立體作品若使用瀕臨絕種動物製成的材料，需繳交一份聯邦免責權的證明，使用化石材料者無需繳交證明。

(九) 規章最後提出有關作品運輸事項規定：

1. 未售出作品須由藝術家在展期結束後十天內取回。

2. 退件運送費用由藝術家支付。

3. 若作品未在指定時間內取回，或該館與藝術家達成其他協定，該館將以收件者付費的方式，將作品寄回給創作者。

4. 藝術家若變更郵寄地址，有義務通知該館。

具國際名聲的彌斯堤克航海美術館將展覽會定位為國際性的競賽是非常恰當的，為因該美術館特定的研究收藏方向，這個國際展覽會明確地設定參展作品主題須與現代航海經驗有關，加上強調藝術家、鑑賞家與藝術評家在審美觀念上的相互溝通，因此該展覽會扮演著主導航海主題藝術發展方向的

角色。彌斯堤克國際展覽會除了指定作品主題之外，各獎項得獎的標準與主題也在規章上明確訂出，諸如海釣業、動物生態環境、帆船賽或歷史航海事蹟等。即使在這些規定下，參展作品在主題及風格上仍具多樣性，有的是精細描繪的壯觀航海歷史故事，有的則是筆觸堆疊地呈現現實生活中漁船送修的景象。彌斯堤克航海美術館也扮演藝術家的經紀商，鼓勵展場上的商業交易行為，並從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佣金。藉著舉辦美展以提高其所隸屬的美國海事博物館的名聲，並增加其收藏品的量與質，更是一舉數得。

彌斯堤克國際展覽會頒發的獎金最高為一千元美金，額度並不高，然而彌斯堤克航海美術館舉辦賽後展覽，出版參展作品目錄，舉辦隆重的開幕酒會與頒獎典禮晚宴，廣邀藝術家、收藏家參觀，並鼓勵作品的出售，這些活動對藝術家嶄露頭角的機會無疑是很重要的鼓勵與支持。

貳、希爾奎斯特藝術中心國際評審展覽會 (Hillcrest Art Center International Juried Exhibition)

位在加州堪比亞市(Cambria)的希爾奎斯特藝術中心每年舉辦一次國際評審展覽會，向世界各地的藝術家徵求具有原創性理念的作品。每屆選出 150 件作品在堪市的堪比亞退伍軍人紀念展覽廳(Cambria Veterans Memorial Exhibit Hall)展覽。徵件作品的材質限定為五種，分別為水彩、油畫、壓克力顏料、粉彩及絹畫，並以材質之別分成四個部別(油畫和壓克力顏料合為一部)，各部分開評審。比賽的最高獎項是首獎(Best of Show)，不分部別的選出參展作品中最好的作品一幅，頒給作者獎金一千元美金。此外，各部選出得獎者一名，各獲獎金五百元美金。

希爾奎斯特藝術中心國際評審展覽會的比賽規章簡單地說明各項事宜，包括以下條文：

一、參展時間流程：在每年六月初徵件截止後，從進入評審程序，通知作品入選者，到參展作品的運送到該藝術中心，共費時兩個月的時間

。展覽時間選在暑假中旅遊最旺盛的兩個星期展出，以增加參觀的人潮。展覽開幕當天設有頒獎茶會，邀請藝術家、評審及各地的畫廊主持人參加。

二、評審委員的介紹：評審團共有四位評審委員，委員的選拔以專精於各畫部的資深藝術家為主。例如，1997年國際評審展覽會的四位評審，Ted Goerschner, Marilyn Simandle, Urana Christy Tarbet, Jan Janas 分別專精於繪畫、水彩及絹絲畫等，每位都是資深藝術家，並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其中，Tarbet 還有國際性展覽的經驗，作品也會在台灣展出。

三、參展作品材質：材質限定為五種，分別為水彩、油畫、壓克力顏料、粉彩及絹畫，並以材質之別分成四個部別(油畫和壓克力顏料合為一部)，各部分開評審。

四、參賽資格：此展覽開放給所有的藝術家，每位藝術家最多提三件作品參賽。所有的參賽作品都必需具原創性的理念，若構圖取自出版品將不被接受為原創作品。凡是學生習作或經他人指導修改過的作品不算具原創性，因此也不接受參賽。有關作品規格上要求作品加框後的尺寸不得超過 40 英吋 × 60 英吋。郵運的作品必須堅固的用壓克力板裝框，唯有親自運送的作品可以玻璃裝框。此外，繪畫作品必須加吊線以利展出時掛畫之便。

五、評審方式：作品評審方式以作品幻燈片為評審對象，所有比賽作品需以 135mm 幻燈片呈現。幻燈片上需標明作者的姓名、作品名稱、尺寸及幻燈片的方向。入選作品幻燈片將保存在該中心作為資料；未入選作品幻燈片則以創作者自行準備的回郵信封寄回。

六、參賽報名及手續費用：參賽的報名費是每位藝術家三十元美金，不論是繳交一或三張幻燈片。作品的包裝保存及手續費用為：第一件作品四十五元美金，其餘每件十五元整。所有退件的作品將以收貨者付費的方式退回。

七、入選作品的運輸：收件時，以貨運方式寄達的作品須在截止日期前運達。若為專人運送作品者，則特訂某一天將作品運到該中心。退件

時，寄運的作品將以收貨者付費的方式運回。專人取件的時間亦特訂某一天辦理。

八、作品保存責任歸屬：該中心會盡力照料藝術品，然而並不負任何作品遺失或被塗改之責任。

九、作品買賣事宜：該中心鼓勵作品交易，所有參賽的作品需在報名表上標上標價。該中心負責所有的買賣交易，並索取畫價 25% 的介紹費。

不同於彌斯堤克國際藝術展覽會的規定特定主題，希爾奎斯特藝術中心國際評審展覽會不限定主題，但強調參賽作品須具備創新的理念，並將學生習作參與的可能性排除，有助於提高作品水準及藝術內容與形式求新求變的可能。

參、《曼哈頓藝術國際雜誌》(Manhattan Arts International)美術競賽(Art Competition)

《曼哈頓藝術國際雜誌》美術競賽是由《曼哈頓藝術雜誌》主辦。《曼哈頓藝術雜誌》創辦於 1983 年，在 1992 年開始舉辦國際性的美術競賽，目的在挖掘藝術成就尚未被肯定的藝術家，並鼓勵多樣化的藝術風格和媒材的運用。其規章簡單扼要，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一、主辦單位介紹：曼哈頓藝術雜誌社位在現代藝術的重鎮——紐約市。每一期雜誌的內容包括新生代的及已成名的藝術家介紹、在藝術界具影響力人物的訪談、展覽介紹、國際的藝術新聞、藝術書籍評介及其他相關資訊。在美國境內，這份雜誌是免費的，在各大畫廊、美術館、國際航空公司的貴賓會員俱樂部和各種藝術活動場合上皆可自由索取。國外讀者則需付費訂閱。

二、收件截止日期：參賽作品以幻燈片或照片評審，資料必須在四月底以前寄送達該社。

三、目的：提供未受肯定的藝術家一個國際性展示的機會，並給予其藝術成就應得的肯定。所有入選的作品被刊登在讀者超過五萬人以上的

《曼哈頓藝術國際雜誌》，使作品揚名國際。就 1997 年而言，將會有超過 60 位以上的藝術家被選出，其刊登在該雜誌上的作品將會呈現在廣大的藝術專業者、藝術經紀人和收藏家的眼前，而增加作品展出及出售的機會。

四、評審：只有一位評審員，多為該雜誌的主編。例如，1997 年的評審，Renee Philips，是《曼哈頓藝術國際雜誌》和《藝術家成功之道雜誌》(Success Now! For Artists) 的主編，並著有《紐約現代藝廊：完整年度指南》(New York Contemporary Art Galleries: The Complete Annual Guide)一書，堪稱為該領域中資料最完整的書籍。此外，她還是一位教師、藝術家生涯規劃諮詢及國際藝術家協會的會員。

五、參賽資格：藝術家即可，不分種族性別。媒材包括繪畫、素描、雕刻、攝影、電腦合成藝術和混合素材的平面或立體作品，風格不拘。每位藝術家可繳交作品件數不限。

六、獎項：以刊登得獎作品在《曼哈頓藝術國際雜誌》上為獎勵。

(一) 封面獎：選出一到三位藝術家的作品刊登在該雜誌的封面。例如，1997 年得主的作品刊登在當年的夏季號期刊。

(二) 彩色簡影獎 (The Color Profile Award)：選出一位藝術家的作品以彩色圖片搭配全頁文字介紹，刊登在《曼哈頓藝術國際雜誌》。

(三) 黑白簡影獎 (Black & White Profile Award)：選出一位藝術家的作品以黑白圖片搭配全頁文字介紹，刊登在《曼哈頓藝術國際雜誌》。

(四) 畫廊經紀人獎：由贊助該比賽的畫廊選擇他們最喜歡的作品，刊登在《曼哈頓藝術國際雜誌》上。1997 年的贊助畫廊經紀人包括：亞倫·史賓尼(Alan Spanier)，紐約市影像畫廊(Images Gallery)的老板兼指導；柯林·商(Corinne Shane)，紐約市藝術投資(Investin Art)的董事長；馬樂那·葛林(Marlena Greene)，紐約市藝術景觀設計公司(Artscapes Design, Ltd.)的董事長；及羅斯瑪瑞·珊佩(Rosemarie Sampat)、紐約州蒙太歌藝廊(Montague Art Galleries)指導，是一位國際藝術經紀商。

(五) 藝術家櫥窗(Artists Showcase)：選出 42 位藝術

家的作品，刊登在該雜誌的「藝術家櫥窗」中。

(六)證書：頒予至少40位得獎者每人一張優選獎證書，並在該雜誌上刊登其姓名。

(七)參賽費用：前三張作品共二十五元美金，其餘的作品每張三元美金。可繳交幻燈片、照片、彩色影本或雷射印本送審。

不頒發任何獎金，也沒有展覽會，《曼哈頓藝術雜誌》美術競賽以在該雜誌上刊登得獎作品，像是紙上展覽會般的方式作為獎勵，利用該雜誌廣大的發行量來增加得獎者作品曝光率及展覽出售的機會。

肆、史羅文斯基藝廊新人獎雙年展(Slowinski Gallery Emerging Artists)及國際展示會(International Showcase)

位在紐約市的史羅文斯基藝廊由藝術家廷·史羅文斯基(Tim Slowinski)在1987年創辦。史羅文斯基自1985年在紐約展出大型個展後，奠定其藝術地位。他的作品風貌特異，主題內容以挖掘個人心理層面來暗諭當代社會政治的議題。史羅文斯基藝廊首先創辦新人獎雙年展以拔擢新生代藝術家，而後又增辦每年一度的國際展示會，是典型的私人藝廊舉辦展覽會的例子。(註2)展覽規章如下：

一、新人獎雙年展

(一)目的：為了發掘及介紹新生代的藝術家而舉辦的團體展，開放給所有的藝術家，不限媒材、尺寸。

(二)評審方式：作品以135mm幻燈片呈現。每張幻燈片須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媒材、尺寸。若是抽象作品請在幻燈片上註明作品的上下方向，並請附上回郵信封以寄還幻燈片。

(三)參賽費用：前一到四張幻燈片共二十五元美金，額外的每張五元。入選作品不另收費。

(四)獎項：選出一名新人，頒予獎金一千元美金。

(五)所有參展作品皆可出售，該藝廊將收取畫價

40%的佣金。

二、國際展示會

國際展示會參賽作品的資格、評審方式及費用同新人獎辦法一樣。獎項則分為第一名五百元，第二名三百元，第三名二百元。參展作品可依藝術家意願決定出售與否。售出之作品，該藝廊將收取畫價35%的佣金。史羅文斯基藝廊經營的目的是展售非主流派藝術家的作品，實是美國藝術多樣性發展的支持者。

以上介紹的美術競賽多只頒予得獎者微薄的獎金，主要以提供藝術家一個賽後展覽會及作品出售的機會。主辦單位藉著舉辦比賽增加聲譽並獲得商業上的利潤。像這種類型的競賽在美國居多數，但也有少數競賽採用其他辦法諸如作品以推薦方式參選，頒發高額獎金等，視覺藝術獎、雨果博斯獎(以下介紹的兩個獎)即為代表例子。

伍、視覺藝術獎(Awards in the Visual Arts)

共舉辦了十一屆的視覺藝術獎是由東南現代藝術中心(The Southeastern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Art)在1982年創辦，1991年停辦。此獎以高額獎金及分區域評審的方式曾在美國贏得相當程度的重視。東南現代藝術中心組織一個龐大的藝術專業人員網路，以推薦美國各地的藝術家來爭取這份視覺藝術獎。該比賽依藝術人口的數量將美國分為十個區域。由該網路中選出的五位評審委員都是美術館研究員。他們從每個區域中各選出一位得獎藝術家。除了頒予每位得獎者一萬五千元美金的獎金外，主辦單位還安排全國性巡迴展供各界觀賞。這個比賽展出了各類藝術家不同的藝術風格、媒材運用及視覺考量的作品。它最成功之處是在於肯定了藝術才能及成就之不受地理環境的限制。

陸、雨果博斯獎(Hugo Boss Prize)

由古今罕美術館主辦，服飾界著名德商博斯

(Boss)贊助的雨果博斯獎，自從在1996年舉辦第一屆比賽以來，就以它高額的獎金(美金五萬元，頒給每屆一位的得獎者)而轟動美術界。博斯跟古今罕美術館簽約以美金五百萬元贊助雨果博斯獎五年。其目的不是要設定唯一的審美標準，而是要選出現代藝術各流派的代表人物，肯定他對該流派的審美成就與發展的影響力。(註3)

身為現代美術館龍頭的古今罕美術館一向舉辦許多具有前瞻性的展覽，對美術界影響極大。優秀的評審委員會在此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雨果博斯獎優秀的評審委員包括博物館研究員、藝術評家及收藏家。例如：1996年的評審團網羅了Marie-Clade Beaud是巴黎的美國中心(The American Center, Paris)的前任執行長，Lisa Dennison是古今罕美術館的收藏展覽組研究員，Dakis Jannou是雅典的一位現代藝術收藏家，Thomas krens和Fumio Nanjo是藝術評家，Nancy Spector則是古今罕美術館的副研究員。任用藝術評家、藝術史家及專業研究人員為評審是值得國人參考的評審員選擇的方式。

雨果博斯獎參賽人是由每位受邀評審推薦而來，每位推薦十位藝術家，不限國籍與年齡。在經過一連串評審參賽藝術家的作品幻燈片、錄影帶、相關資料與討論後，評審委員最後選出六位進入複賽。在作最後決選之前，這六位藝術家的作品必須先在古今罕美術館蘇荷區分館(Guggenheim Museum Soho)的雨果博斯展覽廳(Hugo Boss Gallery)中展出代表作品，然後評審團才會做最後決選。例如，1996年的入圍者包括美國的Laurie Anderson, Matthew Barney、出生於巴哈馬的Janine Antoni、中國的Cai Guo Qiang、加拿大的Stan Douglas與日本的Yasumasa Morimura。最後是Matthew Barney抱走了這份榮譽及五萬元美金的獎金。(註4)

雨果博斯獎是美術館與商業團體合作的典型例子。(註5)一個由商業團體贊助並頒發高額獎金的獎項是常具有爭議性的，(註6)但是為了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並進一步推廣現代藝術的潮流，商業團體的贊助是有助益的。

簡單地介紹了美國幾個不同型態的藝術競賽辦法，可略做以下幾點的結論：每個藝術競賽須定有

明確的目的，其目的的訂定是視主辦單位的性質及定位而定；一個成功的競賽應該並給予藝術家適當的贊助與鼓勵；舉辦展覽會讓藝術作品與社會大眾發生互動；出版參展作品畫冊目錄；及評審委員的選擇除了專業藝術家之外，應該更廣泛地網羅藝術史家、藝術評家、博物館研究人員等。

以上介紹的幾個美國不同的美術競賽方案，希望能夠作為國內舉辦類似美術活動之參考。 ■

【註釋】

註1：Competitions, Bulletin Board, American artist 60 (May, 1997): 83~85。

註2：史羅文斯基藝廊設有國際網路的網址：
<http://users.aol.com/slowart/artist.htm>

註3：“Announced Short List For 1996 Hugo Boss Prize”
參見國際網路古今罕美術館網址：
<http://www.guggenheim.org/boss>

註4：Ken Johnson, “Eyes on the Prize,” Art In America 85 (April, 1997): 41~45.

註5：例如，在英國，著名又富爭議性的Turner Prize是由倫敦泰德美術館(The Tate Gallery, London)主辦，英國第四台電視台贊助。參見“Glittering Prizes, a Selection of Awards in the Arts and Museum Worlds,” Apollo ns 139 (Oct. 1993):368~69.

註6：參閱Ken Johnson, “Eyes on the Prize,” Art In America 85 (April, 1997):41~45; 及Eric Shanes, “Power over the Artist: Turner prizes and modern ‘Dictators of Art,’ Apollo ns 142 (Oct. 1995):28~30.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現任永生基督書院台中分部教師

國立台灣美術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